

三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1. 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港市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：市局机关办公设备和网络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市局机关办公设备和网络运维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华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2.213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4.1512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2日